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5年5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如下:

本公司拟发行 60,603,204 股股份向沈阳昊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诚电气公司)股东购买其拥有的昊诚电气公司 99.93%的股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17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昊诚电气公司全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52,000,000.00 元(以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根据评估结果及经各方协商,昊诚电气公司 100%股权的整体价值确定为 45,000 万元,本次收购昊诚电气公司 99.93%股权,作价 449,675,850.14 元。本次购买分两步实施:

第一步,自然人李寅和赵晓红先以现金收购昊诚电气公司 26,058,758 股股份,双方各占收购股份的 50%。其中李寅和赵晓红以现金收购 10 名管理层股东李文东、李长和、张勇、刘立新、南易、朱书明、王唯姣、王宇涵、杨艳侠、程辉(以下合称管理层股东)持有昊诚电气公司 6,922,739 股股份,占昊诚电气公司的 7.33%股权;以现金收购北京义云清洁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昊诚电气公司 1,678,240 股股份,占昊诚电气公司的 1.78%股权;以现金收购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昊诚电气公司 17,457,779 股股份,占昊诚电气公司的 18.49%股权。李寅和赵晓红合计收购昊诚电气公司 27.60%的股权。

第二步，本公司以新增发行股份作为对价购买李寅和赵晓红、管理层股东和北京义云清洁技术创业投资、北京智诚盛景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华建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电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清科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郎威（以下合称风投股东）持有的昊诚电气公司 99.93% 股权，其中：向李寅发行 8,370,602 股股份，向赵晓红发行 8,370,602 股股份，向管理层股东发行 25,392,847 股股份，向风投股东发行 18,469,153 股股份。

本公司上述重组事项业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文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67 号）批准，交易各方已完成重组约定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昊诚电气公司 99.93% 的股权。

二、置入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昊诚电气公司管理层股东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昊诚电气公司管理层股东承诺昊诚电气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以下简称“考核期”）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750 万元、人民币 4,500 万元和人民币 5,1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考核期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 13,350 万元。

若昊诚电气公司考核期未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利润承诺补偿事宜具体按照下述约定：

（一）昊诚电气公司管理层股东应先以股份回购的方式进行补偿，应在需补偿当年本公司年报公告后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昊诚电气公司管理层股东合计需要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在需补偿当年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对该等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考核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应补偿股份数 = $\left[\left(\text{考核期内截至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之和} - \text{考核期内截至当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之和} \right) \div \text{人民币 } 13,350 \text{ 万元} \right] \times \left(\text{昊诚电气公司 } 100\% \text{ 股权的对价} / \text{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right) - \text{以前年度已补偿股份数量}$ 。

（二）如补偿义务产生时，昊诚电气管理层股东合计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数不足当年应补偿股份数的，差额部分昊诚电气管理层股东应以现金补齐。

（三）昊诚电气管理层股东各自需补偿的数量按其持有的昊诚电气公司的股权比例分担确定，昊诚电气管理层股东相互之间对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支付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部分不冲回。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昊诚电气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5 年度，昊诚电气公司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947.17 万元和 3,888.61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3.70%。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